**一、互联网医院超半数亏损盈利难**

目前，互联网医院收费按照一级医院普通门诊收费，收费体系还不明确，面对疑难杂症、急症和大病缺乏专家收费体系。互联网医院无法通过处方赚钱，而服务收入又是忽略不计的，因此互联网医院很难盈利。

**二、互联网医院服务内容单一**

抄方为主的互联网医院模式单一。互联网医院以复诊和常规咨询为主。诊疗范围以慢性病和部分常见病复诊为主，但严禁首诊。这样就导致了部分三甲医院将普通医生作为互联网医院的接诊医生，无法吸引专家团队入驻互联网医院。接诊医生所做的事情就是抄方。这样就陷入了恶性循环，互联网医院成为开药门诊。

**三、互联网医院人才匮乏**

对于非常热门的三甲公立医院而言，专家医生，特别是一些有名的专家对互联网医院缺乏参与热情。

**四、互联网医院未覆盖重点就医人群**

医院的就医人群重点为一老一小。互联网医院反而成了老人就医难题。特别是在智慧医疗下，一些不会使用手机挂号预约、使用互联网就医的老年人群体，面临着互联网时代的就医困境。

**五、患者担心个人信息泄露**

互联网医疗确实给患者提供了便利，但要满足前提条件比较难。不少人还担心，在使用互联网医疗过程中是否会出现个人信息泄露。一旦进入一家互联网医院，首先需要注册，信息填写包括姓名、电话、病史等个人隐私信息。这样一来，便有所顾虑。在信息时代，个人信息很容易被泄露，更何况需要填写的信息还比较隐私。

上海十四五规划明确：构建智慧化健康服务体系，提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服务能力。

十四五中农工党上海市委建议：形成云端分级诊疗新格局，其中三级医院云端服务定位包括：罕见病、疑难杂症，即服务好本地区医联体的医疗服务，也需面向全国并重点支撑边远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并承担长江三角一体化的医疗职责，主动辐射到周边长三角区域。加快互联网数据平台顶层设计，为惠民便医提供精准帮助，互联网平台建设以数据中心和AI算力算力中心为核心，以市级层面大脑、区域中脑、社区小脑为体系，以统一标准规范和安全运维为中心加以推进建设，并出台互联互通和检查检验的体制机制等。

2019年10月1日起，《银川市医疗保险门诊大病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开始实施，今后银川市参保职工和城乡居民符合一定条件，即可在互联网医院实现大病门诊就诊。参保人员可以自愿选择线上线下同时医疗，报销限额合并计算，即线上门诊大病实行病种最高支付限额管理，与线下实体医疗机构额度捆绑使用，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的门诊大病年度病种最高限额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取得多个门诊大病待遇资格的，线上门诊大病最高支付限额折算顺序及年度累计最高限额按照自治区规定执行，线上门诊大病限额为折算后的该病种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比例与线下相同，即城镇职工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75%。城乡居民医保按照一、二、三档缴费的，起付标准以上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 50%、60%、65%。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互联网医院门诊大病待遇停止享受。同时，相关部门将按照线下门诊大病管理办法对线上门诊大病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银川互联网医院医保新政2020年8月1日起实施，政策包括：优化规范互联网医院医保服务，扩大参保人员受益面，降低人流聚集风险和参保群众负担。提高互联网门诊统筹报销标准。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120元调整到300元，每次最高支付从8元调整到30元，报销比例从50%调整到60%；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50元调整到100元，每次最高支付从5元调整到20元，报销比例40%调整到50%。据统计，2020年上半年，银川线上问诊8243人次，送药上门4285人次，线上支付总额92.9万元，医保报销近50.3万元。

8月20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银川市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试行）》，规范中指出：互联网医院和医师行为不得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全代替医师诊疗，规定互联网医院应当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医师管理，确保医师本人接诊。医师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时必须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不得夸大和虚假宣传。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中，应利用文字、语音、图像、视频、辅助检查设备等互联网工具，获取足够的信息，以支撑全面分析病情、疾病诊断、开具处方等诊疗行为。不得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全代替医师进行问诊、书写病历、开具处方等诊疗行为。不得引导患者至互联网医院以外的、无法被该互联网医院监管的其他交流工具（如微信、QQ、私人电话等）上进行。线上诊疗流程必须和线下保持一致，应遵循先问诊、书写医疗文书，后做出处置意见的流程，如需药物治疗的，开具的处方需经药师审核后，方可进入购药付费、配送环节，严禁先购药后补方。

此外，严管药事服务不得将医师收入与药品金额挂钩。在药事服务方面，《银川市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试行）》要求，互联网医院不得通过技术手段生成虚拟问诊过程后以医师名义开具处方。医师不得开具麻醉、精神类及其他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当医师开具的处方中含有高警示药品时，必须告知患者该药品的用药风险、用法用量和储存条件等。互联网医院不得将医师的任何收入与其所开具处方的药品金额挂钩，不得以药品利润诱导医生的处方行为，不得给医生任何以积分或活动等形式的变相回扣。禁止将线上处方及药品销量信息发送给利益相关的商业主体和经营参与者，禁止针对医师个人的药品销量统计行为。同时，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上报制度，应设置专门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人员，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药品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上报及处置。

2018年4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同年7月出台的《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互联网医院的合法地位并对其建设发展作出规范。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成果带来的实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在全行业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现就全面推行便民惠民活动的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就医诊疗服务更省心

二、结算支付服务更便利

三、患者用药服务更放心

四、公共卫生服务更精准

五、家庭医生服务更贴心

六、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

七、健康信息服务更普及

八、应急救治服务更高效

九、政务共享服务更惠民

十、检查检验服务更简便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2018）明确了互联网医院的概念、准入程序、执业规则等。《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4）、《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为互联网医院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规则保障，但这些政策法规比较宏观且覆盖不全。

一、相关业务的配套法律规则尚不完善，缺少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业务流程管理、患者就医风险防范、线上医疗质量管理、线上医疗服务定价、医保线上支付管理等相关配套法规。

二、缺乏监管标准，对复诊患者病历的真实性、可靠性及病案质量，患者数据安全，医师、药师、处方药的审核及监管等缺乏标准。

三、利益权责归属缺乏法律规定。互联网医院发展涉及诸多环节和利益主体，一旦出现医疗纠纷，如何界定权责归属，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

四、相应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存在矛盾。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以立法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医师“亲自诊查、调查”，而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不可能亲自检查病人，其诊断和治疗将属于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入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现就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开放共享。

2、坚持融合创新。

3、坚持变革转型。

4、坚持引领跨越。

5、坚持安全有序。

二、“互联网+”益民服务：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

1.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

2.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   
　　3.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

4.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5.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

三、“互联网+”高效物流。   
　　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1.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

2.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

3.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

四、“互联网+”电子商务。   
　　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标准规范、公共服务等支撑环境基本完善。

1.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2.大力发展行业电子商务。

3.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

4.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

五、营造宽松环境。   
　　1.构建开放包容环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制定实施各行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   
　　2.完善信用支撑体系。加快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和共享，为经营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企业网上身份认证等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3.推动数据资源开放。研究出台国家大数据战略，显著提升国家大数据掌控能力。

　　4.加强法律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的新特点，加快“互联网+”相关立法工作，研究调整完善不适应“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现行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快推动制定网络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完善反垄断法配套规则，进一步加大反垄断法执行力度，严格查处信息领域企业垄断行为，营造互联网公平竞争环境。